

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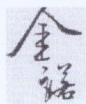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黄金大厦3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1,779,171,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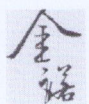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邮编 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10号丝绸大厦4层 邮编 3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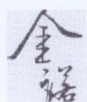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 300457

-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届三十三次会议）；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届二十九次会议）；
- (1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邮编 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10号丝绸大厦4层 邮编 3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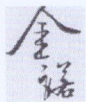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 300457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邮编 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10号丝绸大厦4层 邮编 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 300457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范大鹏

经办律师:

范大鹏

朱礼荣

朱礼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邮编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河西区南京路10号丝绸大厦4层 邮编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300457